

交付和付款一般条款和条件

1. 释义

“买方”是指从卖方购买或同意购买货物的一方。

“条件”是指本条款和条件及其根据第 17.1 条的规定所不时进行的修订。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按照本条款和条件所签订的货物的销售和购买合同。

“交付地址”是指书面规定的货物交付地址或双方可能书面同意的其他地点。

“交付日期”是指在货物需要交付时由卖方指定的日期。

“货物”是指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的书面列出的物品。

“订单”是指买方采购供应货物的订单。

“价格”是指根据本条款和条件第 5.4 条以发票中所述货币列出的价格。

“卖方”是指赛德克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解释。在本条款和条件中，以下规则适用：

1.1 一方包括自然人、公司或非法人团体（不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 对于一方的提及也包括其继承人或允许的转让人；

1.3 以术语包括、包含、尤指此类表述或任何类似的表达所引入的词组应解释为具有示例说明性，且不得限制该等术语之前词语的意义；以及

1.4 提及法规或法定条款是指对该等法规或法定条款的提及，包括根据该等法规或法定条款制定的任何附属法律及其不时修订或重新制定的内容。

2. 总况

2.1 所有货物订单均应视为买方根据本条款和条件购买货物的要约。卖方书面接受买方所下货物订单时，则订单应视为已被接受，此时合同成立。

卖方签发书面确认后，有权为整个订单采购材料并立即开始生产订单总数。因此，买方在下单确认后所要求的任何更改均不予考虑，除非另有书面明确约定。

卖方代表口头或电话所作的陈述，只有在书面确认后才具有法律约束力。

2.2 合同、订单和本标准条款和条件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任何交易、贸易、实践或惯例中默示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或本条款和条件中所规定的、声称并入的或由买方引用的任何条款和条件。除本条款和条件另有明确规定外，卖方作出或提供的、未在合同、订单和本标准条款中列出的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声明、陈述、确保、担保和条件，就其目的或其他方面的适销性和适用性而言，均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排除。如果本条款和条件、合同和订单之间存在任何歧义或冲突，以合同或订单为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2.3 卖方放弃对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均不应免除买方在此前、此后或同期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4 如果有关对外贸易或禁运（和/或其他制裁）或化学/环境法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国际规则和法规禁止卖方履行合同，则卖方无义务履行合同。

2.5 买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进行以下交易：

2.5.1 涉及欧盟法规或美国出口管制法律法规项下制裁名单中列出的个人、组织或机构的交易。

2.5.2 涉及禁运国家的非法交易。

2.5.3 涉及许可证的交易，特别是涉及未获得许可证的需要出口许可证交易。

2.5.4 与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有关的交易或与任何其他军事最终用途有关的应当取得许可而尚未获得所需许可证的交易。

3. 货物和供应商

3.1 货物数量和货物描述应以书面形式列出。卖方保留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要求修改货物规格的权利。

3.2 货物的详细信息（例如，在产品目录、产品信息、电子媒体或标签上提供的详细信息）均基于卖方的一般经验和知识，因此仅具参考价值或作为标记。该等产品详细信息以及明确规定的特征/用途不应免除买方为预期目的进行货物测试的要求。

3.3 卖方通常从至少通过 ISO 9001 认证的供应商处购买原材料和初级包装材料。特殊情况下，如果卖方从非认证供应商或通过其他标准认证的供应商处购买，卖方将采用其他适当方法（例如供应商审核、供应商评估、开发讨论等）监控和指导其质量管理体系。

3.4 卖方保留收取样品费和测试部件费以及其生产所需工具的费用权利。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卖方应收取批量生产所需工具的制造成本。

4. 货物价格

4.1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以书面形式约定的货物价格。

4.2 除非卖方和买方之间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卖方保留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在交付日期向买方开具货物价格发票的权利。此外，卖方保留在交付前的任何时间向买方发出通知来增加价格以反映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的货物成本增加的权利：

4.2.1 任何卖方无法控制的因素，特别是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或新颁布的关税、税收或其他费用或外汇波动等情况；或

4.2.2 买方要求更改所订购货物的交付日期、数量或类型，或货物的规格，

应立即相应修改货物价格以包括该等额外费用，即使已经与买方商定固定价格。

5. 付款

5.1 付款时间应为合同的构成要件。收到付款日期应为付款金额由卖方持有或已记入卖方银行账户的日期。



卖方在收到全额付款后交付货物，并在交付后出具发票。

或者，货款的支付将在书面确定的日期到期。买方应在收到卖方发票后以电汇的方式，全额向卖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卖方的发票的金额（如果分期交付的，则可以根据另行约定分别出具发票）。卖方仅接受电汇付款。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卖方无义务接受票据、支票和其他付款承诺。

5.2 货物价格应以发票中规定的货币支付。

5.3 除法律要求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买方应全额支付合同项下到期应付的所有款项，不得对卖方应付的任何款项进行任何抵消、反索、扣除或预扣。此外，在相关发票退回或更改后，应进行抵消或扣除。

卖方可以在不限制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将买方应付卖方的款项与卖方应付买方的款项进行冲抵。

5.4 买方在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不包括不时收取的增值税金额（下称“增值税”），但包括在正常交付时间内双方商定的国内地点的陆路运输成本，并在订单确认中注明货币、货物价格构成和税收等。

如果合同中规定了卖方向买方提供货物的应缴增值税项目，买方应在收到卖方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在进行货物付款的同时，向卖方支付该等增值税额外费用。

5.5 如果买方延迟付款，卖方有权对延迟付款收取罚款，付款比例为在延迟期间每天收取逾期付款金额的0.05%。收取延期付款罚款不应限制要求额外损害赔偿的权利。

5.6 如果买方未能在到期日支付任何款项，在不损害卖方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卖方可自行决定，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暂停或取消与买方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和/或调用未付的购买价格分期付款，和/或暂停或取消应向买方交付任何货物，和/或收缴买方对于该等货物的任何付款或与买方订立的任何合同项下卖方对于所供应货物的任何付款。

6. 货物交付

6.1 应在交付日期安排将货物发往交付地址。

买方应在货物交付时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接收货物，买方应在货物到达交付地址后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货物书面签收确认。货物的交付在买方出具货物书面签收确认后应完成。如果买方未能出具货物书面签收确认，则视为在货物到达交付地址的当天已经收到货物。

6.2 除双方之间就交付批次达成的书面协议外，卖方可以单独分期交付货物。每期货物交付应按照合同单独开具发票和支付。每期货物交付均应视作单独的合同。在不限制卖方的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如果买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完成任何一个或多个上述货物交付的付款，卖方有权（卖方自行决定）在无需另行通知的情况下，暂停合同或双方之间等待买方付款的任何其他合同项下的任何进一步货物交付；和/或视为买方已拒绝履行合同。此外，任何延期货物交付或任何分期交付货物的缺陷均不应赋予买方取消任何分期付款的权利。

6.3 货物交付的任何日期仅为预估值，交付时间并非本质内容，交付时间应取决于正确、完整和及时获取卖方所供应的货物。

6.4 买方通常不得将任何已售出和未损坏的货物退还给卖方。此外，卖方不接受任何对于表面缺陷（如交付错误货物、货物短缺或包装损坏）的索赔，除非卖方在买方收货后的10天内，收到有关该等表面缺陷的书面通知。



此外，如果在收货后的 3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未向卖方提出损坏或缺陷等货物质量问题，则不接受任何对于货物损坏或缺陷等质量相关问题的索赔。

6.5 如果买方破产涉及破产程序、重组程序或类似程序，流动资金短缺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卖方有权立即暂停交付并拒绝履行现有合同，除非买方提供履约担保，或提供卖方要求的适当的担保。

7. 货物验收

7.1 货物交付给买方后，被视为买方已接受货物，买方无权就任何有缺陷的货物或不符合合同的货物采取取消、退回、拒绝等措施或向卖方提出任何相关索赔，除非卖方收到了本条款和条件第 6.4 条中规定的、列明了主张细节的书面通知。

7.2 如果买方妥为拒绝任何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的货物，买方仍应支付此类货物的全部价格，除非买方根据上述第 7.1 条的规定及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拒绝通知，并在货物价格付款到期之前将该等货物退回给卖方，退回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但是，如果对于货物的投诉没有根据，卖方应保留向买方收取运输费用和检查费用的权利。

7.3 未经卖方对于其他绝对酌情决定权条款的事先书面许可，均不接受已经交付给买方的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退回。未经卖方事先书面批准而退回的货物，可完全由卖方自行决定退回给买方或以买方承担费用等方式保存，同时不影响卖方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在货物被退回并由卖方收到货物之前，货物的风险应由买方承担。

7.4 本条款和条件的此条款适用于卖方根据第 6.4 条的规定提供的任何维修和更换的货物。

8. 所有权和风险

8.1 如果买方负责运输，且由买方或买方的代理收取货物，则一旦货物交给买方或买方代理，货物的风险将转移给买方。

如果卖方负责运输，同时货物已交付到位于中国的交货地址，则一旦买方收到货物，货物的风险应转移给买方。在国际贸易中，风险转移应在合同或订单中进行约定。

8.2 尽管已交付货物，但货物的所有权在卖方收到全部货物价格付款且买方不再应付卖方任何其他款项后才能转移给买方。

8.3 在货物所有权按照第 8.2 条的规定转移给买方之前，买方应自费将货物与其拥有的所有其他货物分开存放，并将该等货物明确标识为卖方财产。

8.4 尽管货物（或其中任何部分）仍然是卖方的财产，但买方可以在买方的正常业务过程中代表卖方以市场价全价转售或使用货物。任何该等销售或交易均应由买方以买方自身的名义出售或使用卖方的财产，买方在进行该等销售或交易时应作为当事人而非卖方代理人进行交易。在货物所有权从卖方转移之前，买方应为卖方以信托方式保管全部销售收益或其他货物收益，且该等收益不得与其他款项混淆或支付到任何透支银行账户，并且在任何时候均应被视为是卖方的款项。卖方的上述所有权保留也适用于所购买货物与其他货物的加工、混合或组合而产生的新产品的全部金额。如果第三方所有权在为第三方进行货物处理、混合或组合后消失，则卖方应按照该等货物的客观价值的比例获得共同所有权。如果卖方的所有权因组合或混合而终止，则买方应按照卖方所交付货物的发票金额，将买方的新库存或项目的所有权和/或预期权利转让给卖方，并应代表卖方免费保管该货物。



8.5 货物的所有权从卖方转移到买方之前，买方应根据要求归还其所拥有、保管或控制的货物。如果买方未能执行上述操作，卖方可以进入货物所在的买方占用或控制的任何处所，并收回货物。卖方提出收回货物的请求后，买方在第 8.4 条项下的权利即告终止。

8.6 买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质押或以任何方式对任何货物的任何债务收取费用，只要该等货物仍为卖方的财产。在不损害卖方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如果买方违反本条款，则买方在本条款和条件项下以及与卖方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项下所欠卖方的所有款项应立即到期并应付。

8.7 货物所有权从卖方转移之日之前，买方应对货物进行全额投保，以使得卖方合理满意的免受“所有风险”的影响，并应根据卖方的要求提供一份保单副本。在不损害卖方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如果买方未能提供上述保险，则买方所欠卖方的所有款项应立即到期并应付。

8.8 如果在货物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之前，同时买方受到第 12.1 条规定中列出的任何事件的约束，那么在不限制卖方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的情况下，卖方可在买方的正常业务过程停止后立即接管买方进行货物转售或使用的权利，并可随时要求买方退回其所拥有、保管或控制的货物。货物退回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特别是运输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9、保证和责任

9.1 卖方保证货物在交货时符合卖方明确的书面说明，货物的规格在收货后 3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符合书面规定的规格。

出于特殊目的或特殊适用性的保证应以明确书面协议形式提供。所有其他与货物适用性、适销性或货物质量/状况有关的保证、条件或条款，无论是由卖方、其雇员或代理人制定，或由法律或其他方式暗示，均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被排除。卖方特此保留任何与物理和化学数量有关的惯常和技术上不可避免的偏差，包括颜色、公式、配方，工艺和原材料的使用以及订单大小。

9.2 除第 6.4 条中另有规定外，如果买方接受或被视为已接受任何货物，则卖方不对买方就该等货物承担任何责任。

9.3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情况，卖方不对货物未能遵守第 9.1 条中的保证承担责任：

9.3.1 买方在按照第 6.4 条的规定发出通知后继续使用该等货物；

9.3.2 由于买方、其员工、服务人员或代理人或任何第三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卖方的规格指南或文件中规定的或按照卖方所指定的方式使用货物而导致的缺陷；

9.3.3 由于买方、其员工或代理人或任何第三方对货物进行任何不当处理、处置、储存、使用安装、调试或维护而产生的缺陷；

9.3.4 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买方改变或修理该等货物；

9.3.5 由于正常磨损、故意损坏、疏忽或异常工作条件而产生的缺陷；以及

9.3.6 由于为确保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定或监管标准而进行的更改导致货物与其描述不符。

9.4 如果交付了有缺陷的货物，应给卖方对货物进行拣选并纠正缺陷或进行额外交付的机会，除非该等拣选或纠正无法合理由卖方进行。如果卖方无法在适当的时候完成上述操作或未能遵守该等规定，买方可以在此



范围内终止合同并退回货物，运费由卖方承担。在紧急情况下，买方在与卖方协商后，可以自行更正缺陷或由第三方完成缺陷更正。但如果只是轻微缺陷，则卖方无权终止合同。

9.5 如果是换货交付，买方有义务根据要求退回有缺陷的材料。

9.6 如果由于卖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损害，卖方应承担责任。

9.7 如果违反合同相关的义务，卖方的责任应限于根据货物类型可预测的和典型的直接一般损害。对于因卖方违反合同而导致的任何相应的、间接的或惩罚性的损失或损害，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对因合同或与合同有关的所有损失的全部责任均不得超过卖方从买方收到的货物价格。

9.8 第 6.4 条、第 9.1 条和第 9.4 条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10. 知识产权

10.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以及所有包裹、包装、文件、发明、估计、设计、图纸、样品、计划规格或说明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属于卖方，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复制或实质性复制任何该等货物或任何该等包裹、包装、文件、发明、估计、设计、图纸、样品、计划规格或说明，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从卖方获得的任何技术数据。

10.2 作为报价的一部分提供的包裹、包装、文件、发明、估计、设计、图纸、样品、计划规格或说明必须随时根据要求退还给卖方。当未与卖方签订订单时，这是强制性规定。

10.3 如果卖方根据买方提供的图纸、规格、说明、设计、流程、样品和技术以及其他文件交付货物，买方保证上述材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任何其他合法权利。买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上述图纸、规格、设计、工艺、样品和技术及其他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买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或要求。如果买方发现上述材料的规定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任何其他合法权利，则应立即通知卖方。因买方违反上述规定而给卖方导致的任何损失均应由买方承担。如果任何第三方提供证据声称买方违反上述规定，卖方无义务对证据进行分析，并有权停止接受新订单以及暂停交付已经接受的订单产品，直到买方的行为被主管当局或司法当局判定为不构成侵权、违约或违法。否则，卖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买方的合作关系。此外，买方应承诺立即就与卖方所收到的文件资料有关的第三索赔向卖方进行赔偿。

11. 个人信息及数据保护

11.1 买方及买方人员应当遵守中国相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等规范性要求（包括相关规定的不时更新和修改）（以下简称“数据保护法”），除非经卖方书面同意，买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条款和条件的过程中不会向卖方披露任何国家秘密、国家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定义均以相关数据保护法为准）。买方保证合法开展个人信息收集处理工作，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卖方人员个人信息，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卖方人员个人信息合法权益。必要时，双方应就数据安全及数据处理事宜另行签订合同。

11.2 买方应按照数据保护法的规定处理所有其从卖方及卖方关联公司接收的数据，买方保证接收的卖方所有数据将仅被用于履行本条款和条件的目的，并采取符合数据保护法要求的技术和管理措施来保护卖方的数据安全。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数据被盗、泄露、非法使用等事件时，买方应立即将情况通知给卖方，并根据卖方的指示，自行承担费用，自行或者与卖方一同进行处理。如由于非卖方责任给卖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时，买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买方有义务使卖方可以按照数据保护法规定合法地为履行本条款和条件或相关合理目的处理数据。为本条款和条件签署、履行之目的，买方同意卖方收集和处理与双方合作相关的买方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及其他数据，并应当协助卖方履行数据保护法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确保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卖方处理其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内容；（2）确保已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对卖方处理其个人信息的同意（包括单独同意）或建立其他合法性基础。在卖方要求提供该等证据的情况下提供给卖方。

11.4 买方违反本条约定或适用的数据保护法的规定，卖方有权立即解除本条款和条件和/或相关合同/订单，因此给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应由买方承担。

12. 通知

12.1 根据合同要求送达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邮寄、传真(随后邮寄)、快递或人工方式送达，如果是送达卖方，则送达卖方提供的书面地址或卖方不时向买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如果是送达买方，则送达买方的注册办公地址或主要营业地点或买方可能不时通知卖方的其他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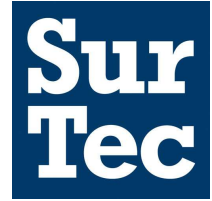
13. 买方破产或其他违约

13.1 合同以及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合同项下的未付款项应在以下情况下立即到期并应付：

- (a) 买方未按照合同规定为货物付款；
- (b) 买方违反任何其他合同义务；
- (c) 买方的债权人或负担权益人附加或占有买方全部或部分货物，或对于买方全部或部分货物实施征用或强制执行扣押、依法处理或任何类似程序；
- (d) 买方提议与其债权人做出任何安排或实施任何破产行为，或者任何破产申请或命令已经向买方提出；
- (e) 买方无法或承认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f) 在买方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下，任何买方清盘的决议或申请书（除非是为了合并或重建而不是因为破产）已经通过或提交；
- (g) 对于买方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资产已经指定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或经理人；
- (h) 买方暂停、停止或威胁暂停或停止其全部或大部分业务；
- (i) 买方涉及法律项下或其效果与本第 13.1 条中规定的任何事件等效或相似的任何类似程序。

13.2 如果第 13.1 条中规定的任何情况发生，卖方可在不损害其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全权自行决定暂停本合同或与买方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项下的任何商品或服务的未来交付，和/或通过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和/或与买方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和/或行使其在本条款和条件第 8 条项下的任何权利。

13.3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时，本合同双方在终止时的应计权利和补救措施不受影响，包括在终止日或到期日之前存在的任何违反合同的损害赔偿；明示或暗示在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应继续具有十足效力。



14. 弃权

14.1 对于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提供方为有效。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时，卖方（无论是明示的还是暗示的）任何放弃或宽容均不会损害其未来对于其权利的行使。卖方在行使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方面的任何失败或延迟均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放弃，也不会阻止或限制其对于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进一步行使。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此类权利或补救措施均不会阻止或限制对于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进一步行使。

15. 不可抗力

15.1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封锁、工业行动、火灾、洪水、风暴、干旱、暴风雨、公用事业服务或运输网络故障、供应商或分包商未能遵守任何当地、外国或国际法律或政府命令、规则、法规、指令、禁运或制裁、事故或超出卖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其他事件而导致卖方对于本合同的违反、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卖方均不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

16. 可分割性

16.1 协议中任何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或可能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应视为已经进行了使其有效、合法和可执行的必要的修改。如果无法进行上述修改，则该相关规定应视为已经删除。任何规定的修改或删除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17. 转让

17.1 卖方可随时以任何方式分配、转让、抵押、委托、转包或分派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并可以任何方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或全部义务转包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17.2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分配、转让、委托、转包、声明信托或分派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和任何权利。

18. 修订

18.1 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修改均应得到卖方的书面同意。

19.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9.1 因本条款和条件的有效性或商业合作（特别是与我方交付的货物有关的商业合作）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有权将此类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程序应在杭州以中文进行。仲裁员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并对所涉各方均有约束力。

19.2 本条款和条件应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其中涉及另一法律制度的适用性的国际私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C.I.S.G.）和其他关于货物销售统一法的国际公约不适用。

赛德克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0086-0571-82696636

www.surtec-cn.com

2026 年 [1]